**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浦江县伊尔蒂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义乌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金义商外初字第131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85-289号。

负责人：陈嘉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美英。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浦江县伊尔蒂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珠红村下住畈103号。

法定代表人：应仲成，执行董事。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被告浦江县伊尔蒂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4年9月2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0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浦江县伊尔蒂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起诉称，2012年6月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了原、被告之间的权利义务，并约定双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2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将5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荷兰，原告根据《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5份运费的账单支付运费、附加费38020.08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仍未能付款。为此，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38020.0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从2013年4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

被告浦江县伊尔蒂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未作答辩。

原告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

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一份，用以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被告应对14xxxx0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的事实。

2.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一份，用以证明被告承诺其注册地址及“浦江县月泉东路一区10号”的地址取件所产生的快递费用向原告承担付费责任。

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各印刷件一份，用以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计算依据。

4.账单5份，用以证明航空货运单801678067892对应对费用为11186.24元；航空货运单802263506901对应的费用为5733.50元；航空货运单802263506728对应的费用为9555.84元；航空货运单802263506739对应的费用为883.77元；航空货运单802263506717对应的费用为10660.73元。

5.李春玲签收的客户发票签收单两份，应仲成签收的客户发票签收单一份，其中2013年2月21日、2013年3月6日李春玲签收的客户发票签收单分别载签收的发票号2340105、2340579，金额分别为16919.74元、10439.61元。应仲成签收的客户发票签收单载明的发票号为2342001，发票金额为10660.73元，但未写明签收日期。上述三份客户发票签收单均载明：“为维护贵公司的权益，请先按签收情况色选或说明，再签收确认，谢谢，□已收以上发票并同时现金付讫；□已收以上发票并同时交付支票；□已收以上发票，未付款（如未勾选将默认属此情况）；□如有其他情况，请说明”该三份客户发票签收单中，均未在上述“□”进行勾选。本组证据用以证明被告已收取金额为38020.08元的发票三份。原告解释称，航空货运单801678067892和802263506901的运费合计为16919.74元，开具了一份发票，发票号为2340105；航空货运单802263506728和80226350673的运费合计10439.61元，开具了一份发票，发票号为2340579；航空货运单802263506717的运费10660.73元的发票号为2342001。

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2、3、5系原件，且被告未到庭应诉也未对证据发表质证意见，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上述证据可以证明原告所主张的事实。证据4系原告自行制作的账单，其账单中载明的事实无其他证据予以印证，故对其证明力不予认定。

综上，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2年6月4日，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被告浦江县伊尔蒂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一份，约定：被告在原告处的联邦快递账号为143344690，被告对该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ⅰ）国际进口／出口快递：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ⅱ）国内服务：运费、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和（ⅲ）任何原告为被告垫付的款项。就国际快件，以上费用并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发生。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收到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之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结算协议书落款处由“李春玲”签名并盖有被告公司的公章。同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一份，李春玲作为该公司的负责人在该说明上签字，该说明同时盖有被告的公章。2013年2月21日、2013年3月6日李春玲签收了原告制作的客户发票签收单各一份，该两份签收单载明，发票号分别为2340105、2340579，金额分别为16919.74元、10439.61元。2013年4月2日的客户发票签收单由被告的法定代表人应仲成签收，载明的发票号为2342001，发票金额为10660.73元，但未写明签收日期。上述三份客户发票签收单均载明：“为维护贵公司的权益，请先按签收情况色选或说明，再签收确认，谢谢，□已收以上发票并同时现金付讫；□已收以上发票并同时交付支票；□已收以上发票，未付款（如未勾选将默认属此情况）；□如有其他情况，请说明”该三份客户发票签收单中，均未在上述“□”进行勾选。被告未支付上述发票中涉及的运费38020.08元。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李春玲在涉案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及《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作为被告的负责人在该两份协议上签字，可以确定其为被告负责人的身份，其在客户发票签收单中的签名，可以证明被告收到了原告出具的发票。李春玲及应仲成均未在客户发票签收单中勾选签收情况，因此，应认定为“已收以上发票，未付款”。结合《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和被告签收发票的两个事实，可以确认原、被告之间实际发生了航空运输业务并产生了运费38020.08元，而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费用，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38020.08元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按原、被告的约定，被告应在收到账单后一个月内结清费用，因此，逾期付款的损失应从被告收到账单一月后开始计算，原告主张的16919.74元及10439.61元这两笔运费发票的签收日期均在2013年3月12日之前，故原告主张自2014年4月12日起计算该两笔款项的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讼请求，符合双方的约定，本院予以支持；10660.73元的发票签收日期未予明确，原告也未能举证证明被告签收的日期，故本院确认在起诉日前被告已收到该发票，逾期付款利息应自2014年9月26日起计算。被告浦江县伊尔蒂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依法可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二百九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浦江县伊尔蒂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运费、附加费38020.0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本金为27359.35元的利息损失自2013年4月12日起计算，本金为10660.73元的利息损失自2014年9月26日起计算，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06元，由被告浦江县伊尔蒂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同时预交上诉费806元，具体数额由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至迟不得超过上诉期限届满后的7日内；上诉费汇入单位：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预收户；账号：19×××03，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联系电话：82058061、82058065。逾期不缴纳，按自动放弃上诉处理。）

审判长 孙建英

代理审判员 张婷

人民陪审员 叶芹弟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员周宇奇



**在线查看此案例**